

证券代码：872393 证券简称：迪富电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

（一）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 授予日：2024年7月24日
- 登记日：2024年8月15日
- 新增股份挂牌日：2024年8月15日
- 授予价格：2.25元/股
- 实际授予人数：6人
- 实际授予数量：1,900,000股
-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二）实际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总股
----	----	----	----------	-----------	--------------	--------------

					比例 (%)	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孙孝成	副总经理	600,000	600,000	31.58%	1.88%
2	王芳	董事兼品 质部经理	300,000	300,000	15.79%	0.9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00,000	900,000	47.37%	2.82%
二、核心员工						
3	熊宇晨	核心员工	300,000	300,000	15.79%	0.94%
4	陆春霞	核心员工	300,000	300,000	15.79%	0.94%
5	邵童	核心员工	300,000	200,000	10.53%	0.63%
6	管蕾	核心员工	200,000	200,000	10.53%	0.63%
核心员工小计			1,100,000	1,000,000	52.64%	3.14%
合计			2,000,000	1,900,000	100.00%	5.96%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保留两位小数。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与拟授予情况存在差异。

根据《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 6.67%，拟激励对象 6 人。在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邵童因资金紧张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 100,000 股，最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

1,900,000 股，占挂牌公司授予后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 5.96%，实际激励对象 6 人。

二、解除限售要求

（一）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36 个月，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公司 2024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比上一年增长不低于 25%
第二次解除限售	公司 2025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比上一年增长不低于 25%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增长 28.02%，考虑到行业市场空间放缓和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确定了本计划下的绩效目标为 2024 年和 2025 年的营收增长不低于 25%。该绩效目标具备激励效果，有利于推进公司长期健康增长。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B”、“B-”、“C”、“D”六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达到“A”、“B+”或“B”，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如果激励对象上

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B-”、“C”或“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 授予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激励对象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授予前持股情况			授予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 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限售股数 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孙孝成	0	0%	0	600,000	1.88%	600,000
2	王芳	0	0%	0	300,000	0.94%	300,000
二、核心员工							
3	熊宇晨	0	0%	0	300,000	0.94%	300,000
4	陆春霞	0	0%	0	300,000	0.94%	300,000
5	邵童	0	0%	0	200,000	0.63%	200,000
6	管蕾	0	0%	0	200,000	0.63%	200,000
合计		0	0%	0	1,900,000	5.96%	1,900,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保留两位小数。

（二） 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 (股)	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499,719	75.00%	1,900,000	24,399,719	76.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281	25.00%	0	7,500,281	23.51%
总计	30,000,000	100.00%	1,900,000	31,900,000	100.00%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科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5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授予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科先生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变更为 51.7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 验资情况及相关资金使用计划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371 号）。公司实际向 6 名自然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1,900,000 股。公司实际已收到 6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4,275,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1,9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375,000.00 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五、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实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00,000 股。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4,275,000.00 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

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24 年 7 月 24 日为授予日，2024 年-2026 年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元）	2024 年度（元）	2025 年度（元）	2026 年度（元）
限制性股票	1,900,000	4,275,000	1,603,125	2,137,500	534,375
合计	1,900,000	4,275,000	1,603,125	2,137,500	534,375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相关；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预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371 号验资报告。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